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口头或书面声明、阐述、保证、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

www.BOSS-YOUNG.com

Tel: 021-2316 9090 Fax: 021-2316 9000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15th Floor, 100 Bund Square, No.100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交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www.BOSS-YOUNG.com

Tel: 021-2316 9090 Fax: 021-2316 9000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15th Floor, 100 Bund Square, No.100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08 号 2 号楼 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时继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10,0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

www.BOSS-YOUNG.com

Tel: 021-2316 9090 Fax: 021-2316 9000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15th Floor, 100 Bund Square, No.100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会议的资格。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



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 《关于预计 2016 年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北海巨之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股东北海巨之投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系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 1,000,000 股。

(九)《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关于董事会提议增设董事的议案》

1.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拟选举王晓明为董事会成员，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赞成 1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拟选举李瑞明为董事会成员，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赞成 9,900,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李瑞明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9,450 股，其本人回避本次表决，回避表决数 99,450 股。

(十一)《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新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www.BOSS-YOUNG.com

Tel: 021-2316 9090 Fax: 021-2316 9000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15th Floor, 100 Bund Square, No.100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表决结果：赞成 1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黎庭

经办律师:

张士海

经办律师:

胡 楠

2016年 5月17日